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642,8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1,800.00 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 5,920.60 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5,585.4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95,879.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714.1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 号）。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方式，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760,000.00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4,100.0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3,867.9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5,9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748.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1,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299.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5,500.3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9,776.67
本年度使用金额	741.8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4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555.31 [注]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588.8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外币金额按 2025 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616.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5,383.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66,410.34
本年度使用金额	68,670.9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3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888.56 [注]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73.4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1.28

[注]外币金额按2025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3月16日与子公司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印尼）、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8月18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华勋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

3月28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梧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4月6日与子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日与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日与子公司华翔精炼（印尼）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0日与子公司华翔精炼（印尼）有限公司、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1月7日与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25年4月7日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2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剩余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待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期末余额[注]	账户状态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552080100100148943	CNY	1.47	待注销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367580724630	CNY	0.00	待注销
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	333505150013000863083	CNY	0.00	待注销
PT HUAXIANG REFINING INDONESI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28	USD	10.68	待注销
PT HUAXIANG REFINING INDONESI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40	CNY	50.95	待注销
PT HUAXIANG REFINING INDONESI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06	IDR	108.18	待注销
PT HUAXIANG REFINING INDONESI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62	EUR	0.00	待注销
合计				171.28	

[注]外币账户余额按 2025 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公司上述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系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180.71 万元。其中，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置换 24,637.75 万元，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置换 5,509.86 万元，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置换 1,033.1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置换。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利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5,419.82 万元。其中，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置换 20,172.61 万元，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置换 35,247.21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完成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	2024 年 4 月 7 日	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60,000.00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	2024 年 3 月 19 日	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150,000.00
55,000.00	2025 年 3 月 11 日	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55,00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未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8,555.3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49,899.4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7 日	不适用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5,610.20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045.63						
补充流动资金	0.00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3月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3,059.84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21,548.3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2日	不适用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0.00						
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192.79						
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	1,318.69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3。

（2）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延期后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鉴证报告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华友钴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友钴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友钴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95,50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51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71	245,798.65	-54,201.35	81.93	2022 年 11 月转固	-28,053.39	[注 1]	否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738.10	122,805.75	-7,194.25	94.47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分期转固	42,157.15	是	否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平台建设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114.08	114.08 [注2]	100.38	衢州区于2022年6-8月转固；桐乡区于2022年7-12月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	141,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601,800.00	601,800.00	601,800.00	741.81	540,518.48	-61,281.52	—	—	14,103.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1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1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 58,555.31 万元均转出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包括：1.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秉持合理、节约、审慎的原则配置资金，通过强化各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与管理，实现了募集资金的合理节约；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获得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了资金结余；3. 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到期支付</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该项目产品价格随镍价下跌相应下降，而项目所需品位的镍原料受配额收紧等影响处于价格高位，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2]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 114.08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755,38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70.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08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	生产	是	460,000.00	289,000.00	289,000.00	21,514.30	265,786.28	-23,213.72	91.97	厂房已转固，硫酸镍	9,326.65	[注 1]	否

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建设									子项产线于2024年3月、2025年6月陆续转固，前驱体产线于2025年6月转固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55.20	55.20 [注2]	100.06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分期转固	-5,462.48	[注3]	否
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114,681.31	114,681.31	12,718.38	114,226.20	-455.11	99.60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2025年4月转固	-8,510.33	[注4]	否
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56,318.69	56,318.69	34,438.28	55,013.62	-1,305.07	97.68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2024年12月、2025年9月转固	82,437.2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68,670.96	735,081.30	-24,918.70	—	—	77,791.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2024年4月18日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5月，延期后调整至2025年6月。为							

	满足下游主流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仍需对生产线进行匹配性调试和工艺优化完善，同时叠加锂电产业链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根据自身产能规模、行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对该募投项目进度适时调整，综合导致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募投项目厂房，硫酸镍子项及前驱体子项产线均已转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2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2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22,888.56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仍有余额 171.28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包括：1.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秉持合理、节约、审慎的原则配置资金，通过强化各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与管理，实现了募集资金的合理节约；2. 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获得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增加了资金结余；3. 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到期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包含硫酸镍子项和三元前驱体子项，硫酸镍子项产线 2024 年 3 月、2025 年 6 月陆续转固，前驱体子项 2025 年 6 月转固，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2]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 55.20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注 3]该项目产销量不及预期，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4]该项目产线于 2025 年 4 月转固，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首次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5 万吨 (镍金属量) 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年产 5 万吨 (镍金属量) 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年产 5 万吨高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万三	生产建设	华翔精炼 (印尼) 有限公司	印尼	114,681.31	114,681.31	12,718.38	114,226.20	99.60	厂房已转固, 产线于 2025 年 4 月转固	-8,510.33	[注]	否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	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	元极料、万三	生产建设	广西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	56,318.69	56,318.69	34,438.28	55,013.62	97.68	厂房已转固, 产线于 2024 年 12 月、	82,437.23	是	否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项目、 年处 12,000 吨电 池黑 粉高 值化 绿色 循环 利用 项目	元 驱 材 一 化 目	前 体 材 料 体 项	司							2025年9 月转固				
合计				171,000.00	171,000.00	47,156.6 6	169,239.82	-	-	73,926.9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根据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拓展印尼红土镍资源产业链布局，深度参与境外三元正极材料产业链供应，完善公司电池回收业务布局，加强公司锂电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将“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中拟投入“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1,000.00万元。</p> <p>根据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现有废旧电池数量无法满足当前已建及规划的电池回收利用产能需求，导致“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面临原料供应不足的问题，以及由于技术快速发展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金额合计为56,318.69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该项目产线于2025年4月转固，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夏



王家骥

